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辅导机构



二〇二〇年十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目录

-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二、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六、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七、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八、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九、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的承诺函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规定，按照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兴业证券结合浙江雅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2020年4月30日，兴业证券向贵局提交了雅艺科技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贵局于2020年5月13日在网站上对雅艺科技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2020年7月28日和2020年9月30日，兴业证券分别报送了雅艺科技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和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工作已经取得了预期的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制定的总体目标。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辅导时间

本次上市辅导工作时间为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兴业证券为承担雅艺科技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根据兴业证券与雅艺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兴业证券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李圣莹、尹涵、张鹏及李根，其中李圣莹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雅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雅艺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叶跃庭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金飞春	行政总监、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叶金攀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4	冷军	独立董事
5	芮鹏	独立董事
6	潘红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叶涌泉	监事
8	牛卫红	监事会主席
9	姚成	监事
10	宣杭娟	副总经理
11	程丽英	财务总监

四、辅导内容

兴业证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培训，由辅导机构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保其理解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 2、督导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实现规范运行；
- 3、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核查公司在设立、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并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文件；
- 4、督导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 5、核查公司是否按照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著作权、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6、梳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跟踪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所制定措施的实施情况，并评价实施效果；

7、建立和完善规范的辅导对象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依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辅导对象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10、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按相关规定开展首次申报准备工作；

11、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五、辅导方式

针对上述辅导内容，兴业证券辅导人员制订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协调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起展开辅导工作。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达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履行了相应职责使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兴业证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兴业证券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导专人统筹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协助辅导人员与外部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公司高度重视，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七、辅导机构对人员勤勉尽责及效果的自我评估

兴业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为本次辅导工作委派了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辅导小组。在整个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全面收集并核查了公司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时与公司内外部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组

组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分析探讨公司在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并督导公司整改。同时，辅导小组成员均能够严格保守在辅导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通过辅导，雅艺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市场的基本情况和交易所的交易规则有了一定的了解，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为深入的认识且均已通过了辅导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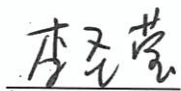
雅艺科技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认为，公司各方面的运行已基本规范，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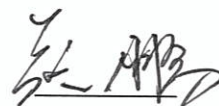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李圣莹



尹涵



张鹏



李根

（此页无正文，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5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目前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兴业证券辅导小组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辅导职责，辅导工作符合公司的具体情况。通过接受辅导，辅导对象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公司认为兴业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其辅导任务和计划，达到了既定辅导目标。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聘请兴业证券担任雅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

兴业证券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或“贵局”）完成了雅艺科技的辅导备案，并于 2020 年 7 月报送了第一期辅导进展材料，于 2020 年 9 月报送了第二期辅导进展材料，目前辅导工作已基本结束并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在辅导期内，雅艺科技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人员保持良好沟通，按照辅导人员要求提供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

雅艺科技及各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执行，及时沟通问题、解决问题，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以及加强内控的建议，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雅艺科技辅导工作已达到预期效果，实现了计划的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本所与辅导机构兴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其展开了相关辅导工作。迄今为止辅导工作已经圆满完成，现就雅艺科技本次上市辅导工作进行评价，本所认为：

雅艺科技及其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高度重视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本所和其他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及时沟通并解决各中介机构提出的相关问题和整改建议，达到了预期的辅导要求和目标，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通过本次辅导，雅艺科技提高了独立运作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辅导对象全面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以及履行承诺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关于对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1485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兴业证券公司对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科技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雅艺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兴业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兴业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雅艺科技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雅艺科技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雅艺科技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雅艺科技公司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兴业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雅艺科技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第 1 页 共 1 页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确认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及时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个人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叶跃庭

金飞春

叶金攀

2020年10月20日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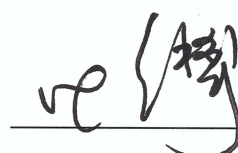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及时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个人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叶跃庭



金飞春



叶金攀

2020年10月20日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叶跃庭



叶金攀



潘红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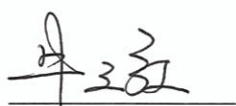


冷军



芮鹏

全体监事：



牛卫红



姚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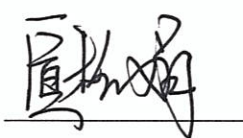


叶涌泉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程丽英



宣杭娟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此页无正文，系《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_____		_____
叶跃庭	叶金攀	潘红星

_____	_____
冷军	芮鹏

全体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牛卫红	姚成	叶涌泉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_____
程丽英	宣杭娟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此页无正文，系《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叶跃庭

叶金攀

潘红星

冷军



芮鹏

全体监事：

牛卫红

姚成

叶涌泉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程丽英

宣杭娟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此页无正文，系《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叶跃庭

叶金攀

潘红星

冷军

芮鹏

全体监事：

牛卫红

姚成

叶涌泉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程丽英

宣杭娟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的承诺函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兴业证券担任雅艺科技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

2020 年 5 月雅艺科技在浙江证监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自雅艺科技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兴业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严格依照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对雅艺科技的辅导工作。兴业证券在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雅艺科技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